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461 號

聲 請 人 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,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120 號裁定(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),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、第 49 條之 3、第 102 條及第 176 條等規定(下併稱系爭規定)違背權力分立、明確性、正當法律程序、平等、法律優位、比例原則及憲法諸多規定而違憲,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;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 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 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,僅係泛言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,並未具體 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違憲之處,其聲請與憲 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要件不合,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 第7款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